

表三之十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查驗表(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姓名	(簽章)				
			地址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之硫磺、閃火點在 21°C 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				辦法第 30 條本文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實際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		
	方位	實際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圍欄四周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圍欄)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30 條第 4 款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法定	硫磺以外	3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上	30 公尺以上
		硫磺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10/3 公尺以上		20/3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實際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 或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辦法第30條第2款
圍欄	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辦法第30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100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1.5公尺以下(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2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1,000平方公尺以下(實際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上開保留空地寬度之1/3。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每隔2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辦法第31條第1-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30條第6款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6公尺(實際高度：_____公尺)。	
裝置及堆積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以容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但儲存第四類之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4公尺以下。	辦法第30條本文、第7款
排水溝及分離槽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儲存場所周圍應予設置。	辦法第31條第5款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19條